

澳门社团论文集

陈卓华

伍正藩

陈建新

朱国伟

姚懿慧

李燕萍

夏光

鄧益奋

梁启贤

张家春

黄湛利

黄兆辉

小政府 大社团

澳门的后—后现代性与后传统生活

Small Government, Big Communities: Macao's
Post-postmodernity and Post-traditional Life

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重要研究课题

海峡两岸和港澳专家学者深度解读

黄兆辉◎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小政府 大社团

澳门的后—后现代性与后传统生活

黄兆辉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政府 大社团：澳门的后—后现代性与后传统生活/
黄兆辉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218-08922-5

I. ①小… II. ①黄… III. ①社会团体—研究—澳门
IV. ①D 676.5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3215号

本出版物的出版获得澳门理工学院的资助
(出版项目编号：RPP/ESAP-01/2013)

XIAOZHENG FU DASHETUAN

小政府 大社团

黄兆辉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曾莹

责任编辑：王宁 施勇

责任技编：周杰 黎碧霞

封面设计：友间文化

版务统筹：易海英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真：(020) 83780199

网址：<http://www.gdpph.com>

设计制作：深圳市广信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Tel：0755-88307949

印刷：深圳市祥龙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218-08922-5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 字数：230千

版次：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4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020) 83781421

作者简介

黄兆辉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政府与国际关系博士。曾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任教，现任澳门理工学院副教授。专著有*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Liberal and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ies: Tweaking Institutions*、《强政励治与医疗事故》、《新后现代管治：从市政管理看最深层矛盾》、《僵尸之城：香港与澳门的社会模式比较》，合编学术期刊专题“Regulating Decentralization in China”，译著有《国家的神话：全能还是无能》、《国家与经济发展：一个比较历史性的分析》。有关论文曾发表于*Global Policy, Pacific Review, Policy and Society, Industry and Innovation*等SSCI学术期刊。

黄湛利

香港大学政治行政学博士。曾在澳门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及香港树仁学院任教，现任澳门科技大学行政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研究领域包括公私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港澳政治经济学、半官方机构及公共参与等。已出版专著《论港澳政商关系》、《港澳政府咨询委员会制度》等。

张家春

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农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劳工关系学系副教授。专长包括劳资关系、劳动统计、人力资源会计等。

梁启贤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系硕士、澳门大学政府及行政学系哲学博士候选人。现任澳门理工学院社会工作课程讲师、澳门家庭及青年服务协会副理事长、澳门电台节目“澳门讲场”嘉宾主持。编著有《社工与劳工服务（第三辑）》、专著则有《香港天主教社群的职业健康状况——初步研究》及《新来澳儿童与本地儿童的融合研究》。

鄞益奋

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博士论文为《政府—NGO的合作关系研究》。现任澳门理工学院社会经济与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教授级研究员。译著有《协作性公共管理：地方政府新战略》。近年发表的学术期刊文章包括《网络治理：公共管理的新框架》、《澳门公务人员职程制度改革中的困境与对策》、《论公共管理中的公共利益》等。

夏 光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博士，曾供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学术机构，现为澳门理工学院教授。著述：《后结构主义思潮与后现代社会理论》；《东亚现代性与西方现代性：从文化的角度看》；《全球化：文化冲突与共存》，与苏国勋、张旅平合著；以及若干散见于中外学术刊物的论文和书评。译作（合译并审校）：《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二卷。^①学术兴趣：当代西方社会理论，传统中国社会思想，现代性、全球化与文化，精神分析学。

李燕萍

南京大学哲学博士。曾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现任澳门

^① 美国Jeffrey C. Alexander原著。

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级研究员。研究方向是宪政和行政法治的理论与实践。已出版专著《澳门的法院和审判制度》、《濠江法治论衡》，近两年发表的学术期刊文章包括《〈澳门基本法〉解释制度的法哲学思考》、《从细节做起：澳门民主政制发展路向分析》、《“一国两制”下澳门社会保障制度构建及其法治问题》等。

姚蕴慧

台湾政治大学中山人文社会研究所博士。现任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助理教授。专长为比较社会政策、全球化与新兴社会运动。研究方向为澳门公民社会发展。

朱国伟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为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学理论，社会转型与行政改革。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自然辩证法通讯》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其中五篇被《新华文摘》、《公共行政》等二次文献转载。

陈建新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哲学博士。现任澳门大学政府与行政学系助理教授、澳门社会保障学会理事长、澳门复康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员、香港大学防止自杀研究中心研究员。合编有《澳门社会保障改革》，近两年参与政府研究项目有公民教育评估和社会保障体系精算报告等。近两年发表学术期刊文章包括“Estimation of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a Demonstration”，“Psychosocial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alls among Chinese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Adults in Hong Kong”等。

伍芷蕾

澳门大学公共行政学系国际关系及公共政策硕士，研究方向为企业与政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曾凭论文《促进澳门葡语系国家及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的方式：区域化》获得“澳门经济论文比赛”公开组一等奖。

陈卓华

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博士及哲学硕士，英国Lancaster University社会学硕士。现任澳门理工学院副教授、澳门公共政策学会会长、澳门多个电视及电台时事节目客席主持。澳门特区政府多项公共政策调查研究项目总监。合著《澳门华人政治文化纵向研究》、专著有《澳门及邻近华人地区之政商关系与公共议题》、《澳门经济发展、人力资源与政府政策》、《澳门经济持续发展策略与政府的角色》等。

鸣谢

编者首先要感谢澳门理工学院的出版赞助。也感谢澳门基金会赞助编者为副理事长的澳门社会治理研究学会在2012年底举办研讨会，让大家了解澳门社团社会的最新情况和从事社团研究的学者的学术观点。还有广东人民出版社深圳编辑出版中心洪远主任，在出版方向上的提点，对作者迟迟未能交稿的忍耐和支持，广东人民出版社政治读物出版中心主任王宁、责任编辑施勇对本书作了全面审校并修改完善，编者铭记于心。

在一年多前开始构思本论文集时，编者特意向余振教授请教，他的迅速回应和正面的态度，令编者往后的筹备工作倍感有力。还有娄胜华教授向澳门基金会推荐此论文集，令编者无后顾之忧。当苦恼于作者不足的时候，幸有邵宗海教授举办“2012年台澳公共政策论坛”，令编者认识了两位对澳门社团社会非常有兴趣的台湾学者，并成功邀请他们加入写作团队。编者谨在此向以上三位资深学者表示万分的谢意。

编者邀请了澳门学者余振教授代为写序，他曾在美国、加拿大、日本、国内、香港和澳门的大学做研究及教书，在1980年代已在澳门东亚大学任职，发表过很多有关澳门政治的论文和专著，以他几十年的澳门亲身经验和研究心得，定可以为我们一班非澳门或年轻作者作出中肯的评价。

还有另一篇代序由娄胜华教授撰写，他是研究澳门社团的先锋和代表人物，曾经发表过大量有关文章和专著。他在序言中把研究社团的工作进行了细腻的回顾，帮助读者理解社团研究的问题和脉络，把社团社

会与公民社会不同的元素区分出来，让大家清楚明白澳门社团社会有极高的研究和实用价值。

在此亦须鸣谢澳门工会联合总会副理事长兼澳门立法会议员林香生先生、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总干事孔姑娘和副总干事刘姑娘分别于2012年11月16日和2012年11月30日接受编者的访问，介绍各自社团的历史和发展。还有，感谢有关社团代表于2012年11月26日在澳门理工学院举行的“NPO（社团）能力建设与组织管理”学术研讨会内与编者交流意见。当然本论文集演绎被访者观点如有错误之处，均由编者负责。

论文集能迅速撰写完毕，当然要归功于诸位作者。黄湛利博士不辞劳苦，近年比较港澳的专著一部接一部，今年亦在赶写自己新书，但特意把其他工作暂时放下，在年初执笔迅速写好令编者大开眼界的文章，实在非常佩服。

张家春老师是位数理经济学者，自谦跨足社会及政治领域，但看他探讨澳门如何形成社会资本，建构更趋完整的政治经济模型，便知道花了多少心血，他能如此挑战自己，以不同角度交叉论证，大大提高了文章的可读性，实在令编者佩服。

梁启贤老师是位非常资深的社会工作者，对澳门的博彩事业尤为认识，虽然在写作的过程中发病，但仍不辞劳苦尽力完成文章，编者在此向梁老师致敬，多谢他履行写作承诺和孜孜不倦的精神。

鄧益奋博士看穿“小谭山事件”是澳门建立公民社会的里程碑，过程中充满公益心和公共理性，尽管事件仍待解决，但此个案展示出社团如何组织多元但有主人翁心态的民意，令澳门的共同价值观萌芽，鄧博士给我们上了一课。

夏光老师是后现代理论研究的领军人物，编者能得到他挥毫撰写，而且不止一章，实在令编者喜出望外，感激不尽之余，也让编者从中学习了不少如何更好演绎吉登斯的理论。

李燕萍博士分析监督澳门社团是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随时会被人误会或开罪他人，但每次看到她独到的提问和好学不倦的态度，就感觉

到她探索求真的治学精神，有如此优秀的学者，实在是澳门的福气。

姚蕴慧老师的研究兴趣是公民社会，尽管她远在彼岸，但对澳门的有关发展却了如指掌，公民社会是一个含义广泛的名称，这次姚老师分析清楚澳门公民社会的虚实，令编者受用无穷。

朱国伟博士是天才型学者，虽然他最快交稿，但编者暂时还找不出文章的谬误，能以如此广阔的世界观和视野撰文，也是编者仅见。朱博士的文章超过二万字，但字字珠玑，不单没有浪费，也渗透出作者的智慧。

陈建新博士是澳门社会保障学会理事长，长期探讨社福问题，这次与他的门生伍芷蕾道出澳门社团的症结所在，认为非要第三者评核机制不可，如此明确的观点，需要理智的思考和锐利的眼光，让编者不得不为之折服。

陈卓华老师长期为政府调查民意，这次问卷调查青年人参与社团活动的政治效果，为论文集提供了上佳的证据，展示了今天澳门社团所扮演的角色和对年轻人政治态度的影响，在此一再感谢陈老师的付出。

代序一

澳门有悠久的社团发展史，然而，澳门社团研究的历史则并不长久，甚至可以说起步很晚。原因其实不难理解，一方面，即使是在世界范围内，结社革命的兴起及其所引起的学术关注，也只是20世纪80年代之后的新事物；另一方面，1999年之前的澳门，作为一个并不发达的殖民地区，其所受到的学术关注原本已相当稀疏，况且还习染了较多的政治色彩，其中，最为明显的事实是研究澳门往往以主权或外部视角切入，单一的学术话语与狭窄的主题关注，甚至湮灭了澳门研究应有的自主性。因此，尽管几百年来，作为民间组织的社团在参与澳门社会治理方面事实昭然，能量非凡，却并未真正进入澳门学术研究的视野，更没能成为焦点性学术议题。

社团组织逐渐引起关注应该是澳门回归已经成为确定目标之后，当人们开始讨论如何管治回归后的澳门社会时，社团就成为一个无法避开的话题。检视管治回归后澳门特区的宪制性法律依据《澳门基本法》，就不难发现，与同类法律相比，其极为少见地包含了多条与社团组织相关的条文。除了保障结社自由作为澳门居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外，还就社团参与社会管治、社团在教育文化、体育娱乐、医疗卫生、专业学术、社会服务等广泛领域提供服务、社团的对外联系，以及政府社团资助等内容作出明确规范。《澳门基本法》明确澳门社团的地位及功能，显示出作为宪制性法律的基本法对澳门治理传统的尊重。而事实上，基本法建构的澳门特区政制，强调行政主导，同时，又不希望引入西方式政党制度，由此，澳门社团独特的治理价值就自然而然地得到重视与发掘。

似乎是循着基本法之思路，进入后过渡时期乃至回归之后，在澳门社团研究中，重视挖掘社团治理价值，进而与治理模式相勾连，侧重探究社团在澳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独特治理模式，已经成为澳门社团研究的基本途径之一。从社团研究的角度看，可以将之视作外部切入的研究途径。外部视角的社团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不俗的成果。引入法团主义理论分析澳门社团的治理价值，进而提出以吸纳与选择功能性代表社团作为政府赋权对象与沟通社会民众之中介，从而实现弱政府（回归前澳葡殖民政府）基础上社会治理秩序化运行。至于澳门社会和谐之成因同样可以引入社会资本理论借由展示社团外部功能而得到合理诠释。

回归之后，当同属特别行政区的香港在管治上遭遇困境时，和谐的澳门社会及其管治越发引起社会兴趣与学术热情。观察往往从澳、港两个城市型社会的相异性因素开始，结果很快就会注意到大致相同的政治制度形态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差异性效果，分析其原因，固然可作多元归属，但是，社团政治与政党政治（香港的政党虽冠以政党之名，准确地说，应为准政党组织）还是很快被认定为形成差异的重要原因。于是，讨论与比较社团政治与政党政治的长短优劣也成为其中一个不时为人所提及的议题。

在一个政党政治遍行世界的全球化时代，社团政治似乎就是一个异数，因此，有人先验地断言，社团政治就是一种落后的政治形态，在澳门，其正在走向终结。尽管没有认真考察澳门社团政治的实际政治效果而得出来的结论未必太过贸然与仓促，然而，澳门社团政治在维持社会政治相对和谐的同时，也确实产生了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比如，对政府行为监督乏力、政治人才培养不济、社会管治政策水平欠佳等。这些问题即使不能全赖到社团身上，而与社团政治的高度相关性倒也是不争之事实。

事实上，纵然在种族冲突、利益纠葛、信仰难宽容的喧嚣世界里，和谐显得尤为可贵，可是，当和谐变成公然的利益输送而得不到遏制

时，人们仍无可避免地开始对如此之“和谐社会”发生合理怀疑。由此，探索如何弥补与矫正社团政治缺陷的议题被提了出来。与此同时，回归后社会急骤变化引发的新矛盾层出不穷，独立于工联的新工会组织不断涌现，教育水平远胜上辈的部分新生代们也不愿意乖巧地顺从传统权威，无论是新工会团体，还是激进的新生代们，似乎越来越成为抗争性街头运动的主角，他们选择激进方式表达诉求及不满，对现存秩序发起一次又一次的挑战。面对崭新的社会环境与分化的利益结构，以功能性代表团体为利益表达机制的法团主义治理体制虽未必威力尽失，却也灵性不再，于是，有尝试引入现代主义或后现代主义、消费主义、多元主义、团体博弈及公民社会等理论重新阐释与建构澳门的社会现况及治理模式。与此同时，在社团之外寻找与培育新治理主体也未停步，然而，举目四顾，澳门却并无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临盆的迹象。

社团之外的政治组织尚未出现，奢谈其发育与成长亦于现实治理无益，更重要的是，澳门的政治生活不可能停顿，由此，当社团饱受社会哀怒与批判之时，社团研究的视角已经开始发生转移，即从过去重视社团外部功能转向如何通过加强社团自身建设来提升社团的能力。社团能力建设的提出开启了澳门社团研究的新途径，即内部研究途径。其实，就社团对澳门社会的深刻影响力而言，没有社团的善治，就没有澳门社会的善治。然而，遗憾的是，一直以来，尽管澳门社团数量众多、地位尊崇，可是，社团内部管理及提升社团能力的研究却屡遭忽视，与之相关的文献更是难得一见。无论如何，这种状况是与社团所承担的广泛功能极其不相匹配的。很难设想，承担社会治理重任的组织却可以长期忽视自身管理与能力发展。

社团内部途径的研究虽然刚刚起步，而未来研究的前景与空间却是无比广阔。从反思既往研究的角度看，过去笼统地谈论社团治理功能，却并未区分不同类型社团的社会治理功能存在的巨大差异。尽管社会资本理论认为，哪怕是封闭的会员互益型社团及钓鱼协会之类的趣缘性组织都有强弱不等的治理功能，但是，那毕竟是相当间接的，更无法与具

“拟政党化”、“拟政府化”功能的代表性社团同日而语。实际上，澳门社团中，具直接社会治理功能者为数非众，主要由利益集团及政党化社团构成。可见，对于社团研究来说，类型研究是基础性的、必不可少的。

如果说分类研究还不能真正深入到社团自身或社团内部的话，那么，社团战略规划与定位问题无疑是关系到社团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议题。然而，至今为止，在澳门，同样未见有深入细致的研究。与社团分类及社团定位研究相联系的另一个重要议题是社团的内部治理结构，虽然澳门社团在取得法人资格之前必须订立章程，并按照章程设立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社团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社团的治理结构却并不完善，存在形式化倾向，尤其是未能建立严格的任期制度，社团领导层与执行层的产生及更替未符合制度化与民主化要求，因此，需要研究如何完善与优化社团内部治理结构，实现社团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真实化问题。

相对于社团研究者来说，社团管理者更加关注社团资源的筹集与运用，尤其是财政资源与人力资源。募款机制的设计与人力资源（包括全职员工与志愿者）的开发已经不单单是社团管理技术的组成部分，而是提升到社团战略层次。而社团的宣传营销、活动项目的策划组织、产品与服务的设计供给等方面都属于社团能力建设的范畴，关系到社团核心竞争力与优势所在。至于饱受社会诟病的社团内部监督与透明度，更是澳门社团自身建设不容回避的问题。

在社团关系研究方面，过往研究往往较多地关注社团与政府以及社团与社团之间的外部性联系，而对社团内部的成员之间、普通成员与领导层之间的关系缺乏深入揭示。如果对照社团章程，社团成员之间无疑是平等的关系，然而，实际社团生活中却要复杂得多，研究社团成员关系甚至可以借此衍生出澳门社团文化或社团行为偏好的研究专题。

当然，启动社团研究的内部途径并不意味否定社团研究的外部途径，事实上，社团研究的内、外部两条途径并非泾渭分明、完全隔绝

的，而是可以转化的。例如，前面提到的社团与政府关系一般被视为社团外部途径研究的经典课题，其实，就此专题来说，同样也是可以转化为社团自身研究的。众所周知，政府资助社团（政府购买服务是另外一个说法）是现代社会的惯常现象，但是，对于获取政府资源输入的社团来说，如何才能保持其自身独立性，并且还能够不受支配地自主监督政府？实际上，思考此一问题需要界定社团的利益边界，或者，换句话说，也可以视为社团自主性研究。

同样，社团研究的内、外部两条途径也并非是前后继替、相互取代的关系，而是并行不悖、共同发展的。深化澳门社团研究必须内、外部两条途径的研究共存并进，且在此基础上，拓展出越来越多的视角，唯此，才能真正促进社团研究的持续繁荣。以澳门公民社会研究为例，倘若离开社团而奢谈公民社会建设是很荒谬的，因为在公民社会理论视野中，非政府的社团组织作为公民社会最活跃的因素与基本组成部分，其数量之多寡往往被视为观察某地公民社会成熟程度的重要指标。然而，澳门虽社团众多却公民社会不彰，如何解释这种看起来很违背国际公民社会发展规律的现象？其实，如果将澳门社团的内、外部关系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就不难发现，原来澳门社团是在以澳葡殖民管治的特殊背景中发展壮大起来的，当年来到澳门的移民们在脱离乡居关系之后需要寻求类似具有某种庇护功能的血缘组织（如家庭与宗族）那样的社会组织，于是，社团的存在无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移民的这种需求，给予他们某种保护，由此社团的庇护功能得到发育与强化，社团领袖与普通会员之间出现浓厚的庇护与被庇护关系，而庇护的强化意味着社团内部成员之间存在着自愿的不平等，它阻碍了社团成员在社团参与过程中应该得到的公民性训练，所以，即使澳门有数量丰沛的社团，如果社团内部庇护关系盛行的话，也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导致公民社会的发育成长，反而会对公民社会的成熟形成阻拦。可见，只有借由社团研究的内、外部两条途径，才能真正揭示出澳门社团乃至澳门社会的某些本质。

可见，回顾澳门社团研究，并区分出内、外部两条研究途径，或许仅具有便于学术叙述的价值。实际上，无论是从外部切入进行观察，还是选择内部途径加以研究，无论是学界的抽象化理论思考，还是业界的具体化实践操作，都已经表明，研究群体、研究主题、研究途径与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应该成为未来澳门社团研究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

兆辉博士来澳任教不久，即以其学术敏锐性而关注到澳门社会治理的独特性，并从社团入手拓展其研究，短短几年，成果迭出。作为同事，本人由衷地赞赏其严谨不倦的治学态度，同时，就其研究所涉及的主题，亦与之时相切磋及研讨。他的研究珍视澳门社团的治理价值，并不时引入以解释港澳治理结果的差异，他甚至以后一后现代主义的学术思维理解与观照澳门社团参与社会治理的行为及其绩效，欣喜地从中得出不同凡响的论断。在我看来，思索者之所以愿意讲述自己的思考，不仅是想求得读者的赞同，而是一种学术分享与学术讨论的方式，对于缺乏学术论争与学术批判的澳门学界来说，无疑别有价值，也更加值得推介。

娄胜华 于澳门

2013年5月

代序二

三年前，在与林媛博士主编《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政治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的前言，我期待澳门和境外的青年学者，从不同的视角继续推动澳门的社会科学研究：

1970、1980年代澳门经济高速增长，澳门这个小城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引起社会学家关注。1990年代初，社会科学包括澳门政治学的研究，从无到有，实现了量和质的飞跃发展。进入21世纪，澳门赌权开放，百业兴旺，澳门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都遇到百年难得一见的大变局。澳门国际知名度急升，将会吸引更多社会科学家和有关学术机构关注澳门的发展。我们相信澳门社会科学包括政治学的研究将会实现另一次质和量的飞跃发展。我们期望澳门和境外的政治学者，尤其是青年学者，从不同的视角，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实证、阐释、批判或哲学），深入分析澳门的本土政治，同时推动澳门的政治学研究。

日前黄兆辉教授交给我由他主编的书稿，并嘱咐代为作序。我一口气看完全书，感觉非常兴奋，三年前的愿望成真了。

《小政府 大社团：澳门的后一后现代性与后传统生活》由十二位中青年学者合力写成，他们来自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不同的社会科学专业，从不同的视角阐释及评论澳门独特的社团文化。本书是我从事澳